


什麼是法律

蔡雲嶺 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什麼是法律

· 蔡雲嶺 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一九五五年·武漢

前 言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頒佈，標誌着我國人民民主法制已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

在國民經濟恢復時期，我國人民民主法制對於保證各項偉大的社會民主改革運動，鎮壓反動階級的反抗，以及保證和推動經濟、文化事業的恢復和發展，曾經起了重要的作用。今後，在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的偉大事業中，它更要繼續發揮它的巨大作用。毫無疑問，隨着我國經濟、政治和文化事業的勝利進展，我國人民民主法制也將更要加強和發展。

然而，法律究竟是什麼東西，它是怎樣產生的，它在社會生活中究竟起着怎樣的作用，它的發展規律是什麼，社會主義類型的法律同一切剝削者國家的法律有什麼原則上的區別，以及工人階級和全體勞動人民對待各種不同類型的法律究應抱有怎樣的態度，所有這些重要而又為我們所經常反復遇到的法律理論問題，還不是已為我們每一個人甚至每一個幹部所清楚理解的，這種情形對我們人民民主法制的貫徹，是不會沒有影響的。因此，本書就打算針對這些問題，根據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法律的理論，給予簡要的答案。

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法律理論問題，在內容上是極為

廣泛的。在這一本小冊子裏，自然就很難對各個方面的問題都一一談到，而只能就一些最根本的又爲一般幹部所亟需了解的問題，加以闡述，以期使讀者對法律理論方面的一些基本知識有一概括的了解。

我們需要提起讀者注意的是，法律是社會現象，法律科學是社會科學的一個部分，因此，我們在研究法律理論問題的時候，必須緊緊地掌握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這一唯一的科學方法，離開了這一科學方法，要想正確地理解法律問題，是不可能的。同時，在學習的時候，我們也希望讀者能夠密切地注意聯繫實際，藉以提高認識，改造思想；也只有如此，才能真正地把理論據爲己有。

作者對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法律理論，還是一個小學生，因此，在這本小冊子裏，缺點和錯誤是很難避免的，殷切地希望讀者同志們能給予批評和指教。

蔡雲嶺 一九五五年八月於北京。

內 容 提 要

本書根據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法律的理論，說明了法律究竟是什麼東西，它是怎樣產生的，它在社會生活中究竟起着怎樣的作用，它的發展規律是什麼，社會主義類型的法律同一切剝削者國家的法律有什麼原則上的區別，以及工人階級和全體勞動人民對待各種不同的法律類型究應抱有怎樣的態度等問題，最後，並對我們國家的法律的本質和在社會主義建設中的作用，以及如何進一步加強我國的人民民主法制作了專章論述。

6.15.10.10

目 錄

- 一、法律的起源..... 1
- 二、法律的本質..... 7
- 三、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律是最高類型的法律.....35
-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67

一 法律的起源

法律的本質問題是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法律理論的一個中心問題。在我們沒有談到法律的本質之前，我們首先需要研究一下法律的起源，即法律這樣一種社會現象究竟是在什麼樣的條件下和基於什麼樣的原因產生的。這個問題對於正確地理解法律的本質有着密切的關係。

法律的產生和國家的產生一樣，是與階級社會的形成有着不可分離的聯系的。法律不是自有人類社會以來就有的，只是當人類社會發展到一定階段上，即隨着私有財產的出現和社會中階級的形成，由於階級矛盾的不可調和的結果才產生出來的。

在階級社會出現以前，人類社會是生活在原始公社制度下的。在原始公社制度下，社會的生產力非常低下，單獨的個人在自然力的面前是軟弱無力的，是不能生存的。所以人們需要團結，共同捕魚、共同打獵、共同採集食物，由於這種集體生產的結果，他們所獲得的生產物也就集體消費。“公共的勞動也就引起了生產資料和生產品的公有制”[●]。當然，這種公有制是社會生產力非常低下的結果，

●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五〇年中文版，第七二七頁。

而不是生產資料社會化的結果。它和人類社會高級階段的社會主義社會和共產主義社會的生產資料公有制是有天淵之別的。

由於生產資料和生產品的公有制，因而在當時沒有富人和窮人、剝削者和被剝削者、壓迫者和被壓迫者的區別。一句話，在這時人們還不知道什麼叫做階級和階級壓迫。

在原始公社制度下，既然社會上還沒有什麼階級劃分和階級壓迫，因而也就沒有作為階級壓迫階級的工具的國家，沒有國家，當然也就沒有由國家強制力來保證執行的法律。在後面我們就會看到，法律是和國家密切聯系着的，世界上沒有無國家的法律，也沒有無法律的國家。

有人會這樣的提出問題，在原始公社制度下既然沒有國家也沒有法律，那末，社會豈不是因此要陷於沒有秩序的混亂狀態嗎？天下豈不是要大亂起來嗎？人們所以提出這樣的問題，是由於他們只看到過階級社會的現象，他們往往以階級社會所給予人們的印象去理解沒有階級沒有剝削的社會的情況。只要當我們認真地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歷史唯物主義的觀點研究了什麼是法律（和什麼是國家）以後，這種疑問也就容易地解決了。

事實上，在原始公社制度下，雖然沒有法律，但在那裏也並不是沒有一定的秩序，沒有調整社會成員相互關係的一定的行為規則。當然那些行為規則並沒有寫在什麼地方，它只是不成文的習慣。這些習慣並不是從外部強加到人們的意識中去的，而是從人的幼年時起，這些行為規則就存在於人們的頭腦中，人們並不感到這些行為規則限制他們的才能，也並不感到它與個人利益相矛盾。他們並沒

有必要違反這些規則，或做出與當時的社會習慣不相符合的行爲。所以雖然沒有國家的強制，人們都自願地遵守這些行爲規則。

社會成員之所以能夠自願地遵守這些行爲規則，沒有破壞多年來所形成的習慣的動機，這是由於人們在財產關係上是平等的，沒有私人利益間的衝突，沒有社會各個集團間的對立，沒有個人利益和整個社會利益間的對抗性的矛盾，因而就造成了每個社會成員同其他社會成員間的團結一致的感情，使他們都忠於整個集體的利益。原始公社氏族首長的威信和尊嚴，自幼養成的習慣和輿論的力量，對於保證這些行爲規則的遵守都起着強大的影響。如果有人違反了這些習慣，就會招致社會成員的嚴厲反對，並且在違反者本人的意識中留下極大的痛苦和悔恨。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一書中，對於原始公社曾經有過生動地描寫：

“這種氏族制度，就其一切純樸的簡單性說，是一種如何美妙的組織呵！沒有軍隊、憲兵和警察，沒有貴族、國王、總督、知事及審判官，沒有監獄，沒有訴訟，而一切都是條有理的。一切紛爭和誤會，都由有關係者的全體——氏族或部落來集體解決，或各個氏族相互之間來解決，……在大多數場合下，多年來的習慣就把一切調整好了。”●

隨着社會生產力的發展，私有財產的產生，於是社會上便出現了富人和窮人，奴隸主和奴隸，也就是說社會分裂爲階級，原始公社制度就逐漸瓦解而爲階級社會所代替

●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五年版，第九二頁。

了。人類歷史上第一個階級社會就是奴隸佔有制社會。

由於社會分裂為敵對階級，而敵對階級間的物質利益是根本對立的，因而原始公社制度下那種代表社會一切成員的利益的習慣，已經不再能調整社會上人們的行爲了。因為由於敵對階級間物質利益的根本對立，人們的要求和人們對行爲的善與惡，正義與不正義的看法已經完全不一樣了。這裏已經沒有也不能有適合於各對立階級的利益的共同的行爲規則了。因此在經濟上居於統治地位的剝削階級，爲了維護它的階級的利益，就通過國家來制定表現着它的階級意志的行爲規則。由於這些行爲規則只是代表統治階級的利益，而違反着社會上大多數人即被剝削階級的利益，因而就不能得到全社會成員的自覺的遵守，於是統治階級就利用國家機器來強迫全體社會成員遵守。這樣，和原始公社的行爲規則不同的特殊的行爲規則就產生了。這種特殊的行爲規則的總和，就是法律。隨着法律的產生的同時，強迫人們遵守法律的特殊機關——國家也就產生了。這就是說，國家和法律是由於同樣的原因並且是同時產生的。

對於法律 and 國家產生的情況，恩格斯在其所著“論住宅問題”一文中曾有很透澈的分析：

“在社會發展某種很低的階段，產生了這樣的一種需要：把每天重複着的生產、分配和交換生產品的行爲用一個共同規則囊括起來，設法使個人服從生產和交換的一般條件。這個規則首先表現爲習慣，後來便成爲法律。隨着法律的產生，就必然產生出以維持法律爲職責的機關——公衆權力，即國家。”●

可見，法律，和國家一樣是有着鮮明的階級性的。它和原始公社的習慣有着本質的不同，它不是平等地對待一

切社會成員，而是反映着和鞏固着社會的不平等，首先是財產的不平等。原始公社的習慣有的被廢除了，有的雖然保留下來，但已為統治階級所歪曲，賦予它以符合統治階級利益的新內容，並且具有了國家的強制力。譬如，在原始公社制度下有血的復仇的習慣，這種習慣當時是適用於社會全體成員的，它一律平等地保衛着每一個人的生命。後來隨着生產的發展，而形成了以某種有價物品來賠償血仇的習慣。隨着階級社會的形成，就規定了對社會上不同階級的人物要賠償不同數量的物品或金錢，除償付被害者的家屬以外，還要受到國家機關的罰款。

最初的法律規範的形式是習慣法，就是統治階級把舊的習慣加以篡改、顛倒和歪曲，使之適合於統治階級的利益，統治階級通過法院來認可這些習慣，並且法院也開始通過審判實踐來制定新的法律規範（規範這是行為規則在法學上的用語）。最初的法律主要就是記載這些符合於新條件的習慣和審判實踐。後來統治階級又通過國家規定了直接的成文的法律，於是就出現了成文法。

關於法律的起源問題，大致就是這樣。

根據以上所說的，我們可以知道，法律並不是自有人類社會以來就有的，而只是社會發展到一定階段上的產物，它是和階級的存在不可分離地聯結在一起的。這是歷史的真實情況。但是資產階級的奴僕，資產階級所蒙養的“學者”，却別有用心地歪曲歷史的真實，在法律的起源問題上，

● “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第一卷，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五四年中文版，第五九九——六〇〇頁。

捏造了各色各樣的謬論，硬說什麼“法律是永恆的”、“有社會就有法律”、“沒有法律天下就要大亂”，等等。其目的無非是爲了辯護剝削制度，欺騙勞動人民，企圖使他們相信剝削制度是永存的，私有財產是永存的，從而使他們安於被剝削的地位，甘願去遵守剝削階級的法律，以使資產階級的統治能永遠維持下去。當我們正確地了解了法律的起源和法律的本質以後，就可以懂得法律並不是永恆的，它只是整個人類歷史上的暫時現象。在人類歷史上，曾經有過一個階段是沒有法律的，而在將來社會發展到更高的階段，即全世界都進入共產主義階段的時候，法律的存在已經沒有必要了，因而它也就要逐漸地消亡下去。

二 法律的本質

在上面我們分析了法律是在什麼條件下並由於什麼原因產生出來的。現在我們就進入法律本質的研究。研究一下法律究竟是個什麼東西，它和經濟與政治究竟有些什麼關係。

法律的定義

蘇聯傑出的法學家安·揚·維辛斯基院士根據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原理給法律下了一個明確的定義：法律是由國家制定或認可的，並用國家強制力來保證其適用的，表現統治階級意志的行爲規則的總和，其目的是在於保護、鞏固和發展對統治階級有利的和方便的社會關係和社會秩序。

這個定義是法律的一般定義，它是從各種具體的法律中抽出了它們的共同特徵，因而這個定義也就一無例外地適用於各種具體的法律。當然，這個定義，因為它是法律的一般定義，它不能把各種類型的法律的特殊本質包括進去，但是它對於我們研究各種類型的法律有着指導意義。

對於這個定義我們現在從下列三個方面來加以解釋和分析：

第一，法律是由國家制定或認可的，並用國家強制力來保證其適用的行爲規則的總和。

我們在觀察各種法律時，首先的印象就是法律是由許多行爲規則構成的，這些行爲規則規定着人們必須做什麼，不許做什麼和可以做什麼。這許許多多的行爲規則，總和起來就是法律，而每一個具體的行爲規則，在法學上就叫做法律規範。

我們說法律規範是人們的行爲規則，但並不是說人們所有的行爲規則就都是法律規範。例如道德規範，也是一種行爲規則，它是以正義、善良、仁愛等觀念來衡量人們的社會行爲的。譬如在我們國家裏，人們應當尊重和幫助老弱婦幼，對自己的同志和朋友應當誠實、互助，夫婦應當彼此敬愛和忠實等等，這些都是道德規範而不是法律規範。此外，也有一些其他的行爲規則，如運動規則、衛生公約、伙食規則等，以及政黨和社會團體的內部紀律都不是法律。

那末，它們的區別在什麼地方呢？區別就在於法律是經國家制定或認可的，並且由國家強制力來保證施行的，而其他的行爲規則則不是經國家制定的，它們的施行也沒有國家的強制力保證。

法律的“制定”和“認可”是指的國家創立法律的方式。“制定”，就是說國家直接創造法律，例如我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所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和前中央人民政府所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等等都是國家直接創造的。“認可”就是國家把某些現成的風俗習慣，根據需要確認為法律，這些風俗習慣，一經國家認可，就具有了法律的性質。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第五條規定“……

其他五代內的旁系血親禁止結婚的問題，從習慣。”這就是國家認可了這一習慣為法律。如果某一地區羣衆，一般的習慣是五代內的旁系血親（如姑表兄妹，姨表兄妹等）不能結婚的話，則法律就禁止其結婚；如果另一地區羣衆一般的習慣在上述情形下可以結婚的話，法律就允許其結婚。

國家創立法律要經過一定的國家機關和一定的程序。例如在我國，根據憲法規定只有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才有權制定法律和法令，國家行政機關可以根據憲法、法律和法令發佈決議和命令。這些法律、法令、決議和命令在制定時，大體上又要經過起草、討論、通過和公佈等必要的步驟。

國家不僅是制定或認可某些行為規則為法律規範就算完了，並且還要以國家的強制力來保證它的遵守和施行。這種以國家強制力來保證行為規則的遵守和施行是法律的特點，其他的行為規則都沒有這種國家的強制力。一個人如果做了違反道德的事情，他會受到社會輿論的譴責和自己良心的責備，一個共產黨員如果違反了黨的紀律，黨內的最高處分就是開除黨籍。但是如果一個人做了違反法律的事情，那末，他就要受到國家的一定制裁（刑事的或民事的）。法律如果沒有國家的強制力，就等於空口說白話，紙上空談。因此，國家的強制性，這是法律的不可分割的屬性，是和其他行為規則區別的重要標誌。列寧曾說過：“若沒有一個能夠強迫人們遵守法權標準的機關，則所謂法權便等於零。”[●]

● “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二四六頁。

任何法律都是具有國家的強制性的，剝削階級的法律是這樣，社會主義類型的法律也是這樣。當然，社會主義類型的法律的強制性和剝削階級的法律的強制性是有着本質上的不同的。剝削階級的法律因為它是^{以少數剝削者壓迫大多數勞動者為基礎的}，因此，它根本得不到勞動者的支持，所以它的適用完全依靠着強迫。社會主義的法律是爲了保障大多數勞動者的利益，它得到多數人的擁護和支持，勞動人民能夠自覺地遵守它。當然，在個別情形下，對少數犯罪分子如外國間諜、背叛祖國者、侵吞公共財產者以及其他犯罪分子也採用而且必須採用強迫手段，但這種強迫是在說服大多數人的基礎上進行的。關於這點，在後面講到社會主義法律的本質時還要談到。

第二，法律是統治階級的意志的表現。

我們在上面談到法律是國家制定或認可的並用國家強制力來保證其施行的行爲規則的總和，這還是從法律的外部特徵來說明它，還沒說到它的內部的實質。現在我們要問，國家是根據什麼來創立法律呢？我們知道，國家是階級壓迫階級的工具，它是在經濟上和政治上居於統治地位的那個階級壓迫其敵對階級的工具。統治階級爲了維護它的階級利益，一方面要依靠軍隊等強力機關來鎮壓被統治階級的反抗，一方面則要把它的意志普遍地貫徹到人們的日常行爲中去，使人們的行爲不致於違反它的利益，使人們按照它的意志來行動，而法律正是達到這個目的的一個有效工具。統治階級把它的意志推崇爲法律，使它變爲人人都必須遵守的行爲規則。列寧曾指出：“……意志如果是國家的，就應該作爲政權所制定的法律而表現出來，否則，

‘意志’一語等於空談。”[●]

一切剝削階級的法律，始終反映剝削階級的意志，剝削階級用法律強迫被剝削階級服從它的意志，其目的是爲了維持和鞏固某一種剝削制度。而社會主義類型的法律則是爲了要消滅一切剝削制度，因而它和任何剝削階級的法律有着本質上的不同。在蘇聯，由於剝削階級已被消滅，工人階級和全體勞動人民在政治上和道義上是一致的，所以蘇維埃法律是全體蘇聯人民意志的表現，這個意志就是在工人階級領導下建設共產主義社會。我國的法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廣大勞動人民的意志的表現，它的作用是在於逐步消滅剝削制度，建成社會主義社會和共產主義社會。

資產階級學者百法掩蓋法律的階級實質，爲了欺騙勞動人民，他們硬把資產階級的法律說成是“代表全民意志的”。事實很明顯，在奴隸佔有制國家中，法律所確定的是奴隸主對奴隸的完全佔有，奴隸不被當做人而當成“能說話的工具”，顯然，這裏並沒有反映奴隸的意志；在封建制國家中，法律所確定的是封建主佔有土地和不完全佔有生產品者，即農奴，是地主擁有全部權利，而農民則沒有任何權利，顯然，法律在這裏並沒有反映農民的意志；在資產階級國家中，法律在形式上規定了公民的“民主”、“自由”和“平等”的權利，但是法律保護着生產資料的資本家所有制，工人被完全剝奪了生產資料，因而他們爲了不至於餓死，就只有忍受資本家的殘酷剝削，在這裏法律所確定的是資

● “矛盾的立場”，見“列寧全集”，俄文版，第二十卷，第五三二頁。